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转让方”)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或“标的企业”)67%股权。

一、交易概述

1、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设有中间体合成、原料药、粉针剂等车间,公司主要产品为头孢菌素原料药、普通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67%股权。

2、公司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公告中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要求,由于该部分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权,须严格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是否取得该部分国有股权还需待最后竞拍结果而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参与竞拍事项,按照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竞拍成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4、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国药一致于2016年1月19日对其持有的致君制药67%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参考价为15,530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志刚

成立日期：1986年8月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持有产（股）权比例：100%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67%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仓市富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潘让仁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普通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

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致君制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702.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57.97 万元,净利润为-3965.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致君制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1722.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295.70 万元,净利润为-1462.2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致君制药是合法存续的、并由国药一致合法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条件

(一) 交易条件及受让方资格要求：

1. 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2. 意向受让方须为单一企业,不得采用联合举牌及委托方式举牌。
3. 意向受让方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4.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二) 交纳竞买保证金及与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由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553 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2. 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竞买人应当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并按照产权交易机

构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价格的，则该报价成为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信息发布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照《竞价方案》的要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3. 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可扣除该竞买人保证金，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转让方同时承诺，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或者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时，以对竞买人设定的承诺条件承担同等损害赔偿责任。（1）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产权交易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限内，竞买人未通过产权交易系统进行有效报价的；②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2）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①在网络竞价中竞买人未提交竞买文件的；②在网络竞价中各竞买人均未有效报价的；③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违反产权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或其他违规违约情形的。

4. 意向受让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①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②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③承诺在标的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标的企业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国药集团、国药集团致君、致君”商号、商标（包括不限于公司名称及产品）。

5.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三）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国药一致、标的企业、平安银行三方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标的企业欠转让方委托贷款共计17794.9万元。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成功受让后为标的企业偿还委托贷款事项向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将同时与转让方及标的企业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已

置交易所备查),承诺若《委托贷款合同》到期,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的,由受让方代标的企业偿还。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大医药 大健康”的产业定位而实施的收购行为。若此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将拥有致君制药在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方面的技术、人员、品牌等资源,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头孢菌素类产品从中间体、原料药到终端制剂完整产业链的构建。公司将通过对致君制药和公司现有产业的整合,扩展产业范围,更好的完成公司产业配套,特别是能够与公司控股的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互补,实现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公司产业链的打造和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是否能顺利竞拍成功还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竞拍结果及时在临时公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